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变化。

● 因公司 2021 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导致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桢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21%增加至 43.32%，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 1.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7,4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详见公告：临 2022-004）

经公司申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7,443,3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导致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浙江桢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21%增加至 43.32%，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 1.11%。其中：

1. 陈森洁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7.95%增加至 8.16%，变动比例 0.21%；
2. 世纪阳光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32.14%增加至 32.99%，变动比例 0.85%；
3. 浙江桢利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2.12%增加至 2.17%，变动比例 0.05%。

实际控制人基 本信息	名称	陈森洁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0.21%

一致行动人基 本信息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0.85%

一致行动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0.0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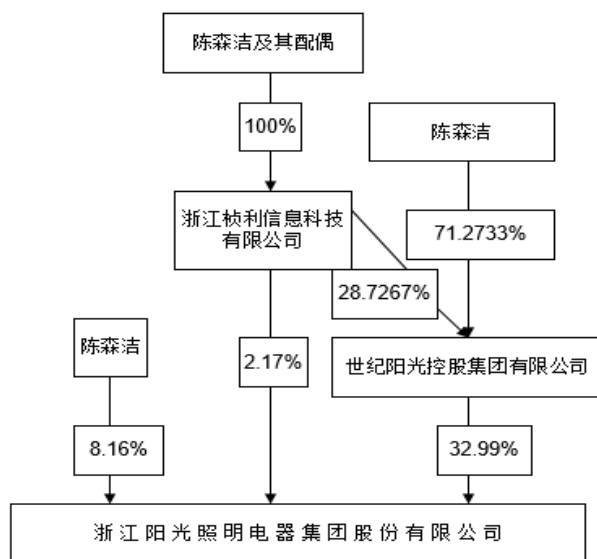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695,661	32.14%	466,695,661	32.99%
陈森洁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9,778	7.95%	115,439,778	8.16%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8,393	2.12%	30,748,393	2.17%
合计		612,883,832	42.21%	612,883,832	43.32%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图：



三、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